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67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说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